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青島港國際為一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運營青島四大港區，主要提供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原油等各類貨物的裝卸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金融服務等。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i)青島港國際將會支持本公司提供「高頻率、高密度」海上物流服務，而本公司將視青島港為其就集裝箱裝卸的優先選擇；(ii)透過利用其各自的優勢，訂約雙方應在東南亞及中國內陸共同參與碼頭、物流及基礎設施的投資與運營；及(iii)本公司致力互相合作，以於海外及國內物流市場中積極發掘合適的業務合作項目(包括港口及內陸貨櫃堆場及倉儲、船舶代理及延伸服務、港口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合作乃訂約方為進一步加強彼等之間在港口及物流市場中的策略性合作，及為進一步拓展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範圍以加深合作裨益從而分別為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的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而訂立。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五年。

本公司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使訂約方均能利用其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這將有益於本集團及青島港國際的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